#### 南昌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校园环境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

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、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和《南昌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“四无一保”，即无被

盗、无事故、无丢失、无违章、保安全。凡购买、储存、运输、 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：

（一）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《剧毒化学品 名录》（2002 年版）中的 335 种剧毒化学品，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剧毒化学品；

（二）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45 号令） 规定的三类易制毒化学品，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；

（三）《麻醉药品品种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中包括的药品品种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**第四条**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校、院（重点实验室、所、中心）、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。资产管理处是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

安全、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制订有关规章制度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相关学院等使用单位的分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

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并指定专（兼）职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、制度，督促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，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，严格出入库制度，做到账物一致。

**第六条** 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，

做好危险品领用和使用记录，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人员岗位职责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、安全责任书等，经学院审核确认后报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，具备相

应法规、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，并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资格证书，方可上岗作业。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参照《使用有毒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 352 号令） 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全校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同时

接受上级环保、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运输

**第九条** 危险化学品申购实行归口管理，资产管理处统一办理公安机关核发的相关购买登记和使用许可证明，协调申购有关事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。

**第十条** 实验室购买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遵循以下申购流程：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申购实验室填写《南昌大学实验室危险 化学品申购表》，详细注明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和用途说明，使用责任人、使用场所、操作规程、安全措施、废物处理等；拟购危险化学品使用责任人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；申购实验室提供有资质供应商资料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。学院（重点实验室、所、中心）等二级 单位主管领导核实同意后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资产管理处审核同意后，即可向公安或安监机关提交申请。凡购置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必须同时向保卫处申请备案。

（三）公安或安监机关审批。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印制发放“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等相关许可证明。

（四）购买供货。根据行政审批机关的许可证明，申购实验室与有资质供应商联系供货，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送货上门，同时将“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 等许可证明复印件反馈给资产管理处存档。

**第十一条**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、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

执行，严禁违章作业。到货要逐件检查，防止漏、丢、错等事件发生，办好交接手续，及时入库。剧毒化学品的购买、运输， 根据公安部《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》

（公安部令第 77 号）执行。申请进口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

送的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，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。

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

**第十三条** 各相关单位应建立集中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室，

并指定专人负责。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。

**第十四条** 剧毒化学品由学校设立配备防盗报警装置的专

用仓库集中存放，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五双”制度（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、双把锁、双本账） 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危险化学品应分类、分项存放，相互之间保持

安全距离。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 不得在同一存储室存放。

**第十六条**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单位要建立领导审批制和岗

位责任制，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档案，并进行明细登记，全面记载领取、使用、结存情况，做到制度管理、安全第一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教学计划、科研任务，购买

适量危险化学品，尽量做到少量存储。使用时应按量领取，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的需要量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的实验项目、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

学品的安全规定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、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、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，并且认真做好使用记录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教学实验中应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。

凡学生实验使用，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、保管和分发给学生。学生实验操作时，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，并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负责。

**第二十条** 加强对剧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。在实验中尽量

不使用剧毒化学品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，尽可能使用替代品，

如确实需要，必须当日领取，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，如未用完归还学校仓库，使用情况要详细记录、以便存查。实验室严禁存放剧毒化学品。

第五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

**第二十一条** 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有毒、有害废液、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管理，建立危险化学品报废管理制度和废弃危险化学品信息登记档案，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， 妥善选择存放地点，分级、分类收集，严禁随意抛弃废固、倾倒废液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建立定期申报、集中统一回收制度，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上门回收，集中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经费应纳入各使用单位实验项目预算中，对本科教学实验室学校给予使用单位适当经费补贴。

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

**第二十四条** 相关单位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，查找安全隐患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实验室要经常性地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账账、账物的核对，如发现有丢失、被盗等情况，必须保护现场，立即向保卫处报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实验室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报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备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

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，防止事故蔓延、扩大，并立即报告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。事故发生后单位应及时书面上报事故情况，不得隐瞒真相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违反规定的单位和

个人，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对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细则，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并醒目张贴，严格监督执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学校所公布的办法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， 本规定如与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，按国家和政府的规定执行。